

平湖市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临时确认书：平财采确临【2024】31号

项目编号：314274

项目名称：2024年平湖市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项目

甲方：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平财采确临[2024]31号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签订本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平湖市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项目，合同总价（大写）：伍拾陆万零肆佰元整（560400元）。

第二条：验收标准：达到《平湖市船舶防污作业考核细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交付作业方式、时间、地点

在平湖行政区域内，每周开展船舶防污染作业不少于6天，收集的污染物处置实行闭环管理，固废按环保要求专业化处置，污水达标后入网。

第四条：价款支付

1、付款方式：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第(五)条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剩余费用按季度考核后支付服务款，不足季度的按月支付。

2、结算方式：转账。

3、服务期限：12个月（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后，视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履约情况，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由其继续承担下一年的服务工作；项目续签次数不超过1次，累计服务时间不超过2年。

第五条：考核办法

由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船舶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接收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如下：

1、船舶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接收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平湖市船舶防污作业考核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开工前必须制定安全保障方案，人员、设备到位，经甲方备案后方可进行作业。

2、开工后甲方每季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集中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详见附表浙平湖市船舶防污作业考核纲要，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3、按季度考核: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至 90 分(不含),每次扣 2000 元,得分在 75 分(含)以上至 85 分(不含),每次扣 5000 元;得分低于 75 分为不合格,每次扣 8000 元,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相应损失。

备注:3 次考核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可续签 1 年合同。

第六条: 安全工作

- 1、乙方应对安全工作制订一套完整的管理办法。
- 2、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杜绝事故发生。如发生事故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 3、乙方负责为作业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签订后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要求调解,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留代理公司存档。

2.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2024.1.1

签约地点:



鉴证方(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